

宁夏大学文件

宁大校发〔2017〕144号

关于印发《宁夏大学服务地方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宁夏大学服务地方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17年第六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宁夏大学服务地方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宁夏大学

2017年5月24日

附件：

宁夏大学服务地方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快推进应用技术开发、科研成果孵化和转化，培育成熟化、工程化、产业化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促进科研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对接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根据《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

（教技〔2016〕3号）、《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加快推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意见》（宁党发〔2016〕47号）、《关于加强科技服务地方工作的若干意见》（宁大校发〔2010〕239号）、《关于加强协同创新 提升服务地方能力的若干意见》（宁大党发〔2013〕54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宁夏大学服务地方项目是由学校专门设立的促进科技开发应用、科研成果转化的校级服务地方项目，以下简称服务地方项目。

第二条 服务地方项目分为科技开发应用项目与科研成果转化项目两类，申请服务地方项目必须符合项目资助类别。

第三条 服务地方项目面向全校在职在岗教职工，通过所在单位申报。

第四条 服务地方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为1—3年。

第二章 申请条件及程序

第五条 服务地方项目申请者，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人应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科研道德、身体健康，具有丰富技术研发与应用推广的能力；

（二）申请人须有充裕的项目实施时间，确保项目按期完成，离岗（进修、出国）或准备离岗时间不超过六个月；

（三）申请人须具有与所申请项目相关的前期研发累积、阶段性成果和实践经验；

（四）申请人每次限报 1 项。

第六条 申请人须按格式要求填写报送《宁夏大学服务地方项目申请书》。

第七条 申请人所在单位负责对申请项目的前期研究基础、应用价值、应用转化的能力、条件、可行性进行审查，保证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并提供必要的场地、设备等条件。

第八条 申请人所在单位应在规定的受理时间内，将本单位申报的项目申请书及附件证明材料统一报送大学科技园办公室。

第三章 项目评审

第九条 服务地方项目坚持“自愿申报，公平竞争，专家评审，择优资助”的原则。

第十条 大学科技园办公室负责对项目申请书进行形式审查，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申报资格：

- (一) 申请人不具备申请条件；
- (二) 项目内容没有明显的推广应用价值和经济社会效益；
- (三) 申请经费超过当年资助范围；
- (四) 项目申请书内容涉及科学不端行为等问题。

第十一条 服务地方项目评审程序

(一) 大学科技园办公室根据项目类别组织有关专家开展评审工作；

(二) 评审可采取会议评审或通讯评审形式进行；

(三)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大学科技园办公室负责汇总，报分管校领导审批，立项执行。

第十二条 对上级部门或有关领导根据工作需要指派学校的
服务地方任务，可根据服务内容的需要，经论证并报请分管校
领导同意后，组织实施。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十三条 项目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必须签署《宁夏大学服
务地方项目合同书》，作为经费启用和项目检查、验收的依据。

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一般不得代理或更换，确有特殊情况
(如出国、病休、调离)不能坚持正常执行项目的，必须向所在
单位提出申请，所在单位核实后报大学科技园办公室审批。

第十五条 未经同意和批准，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中止或拒
绝履行合同；对执行不力的项目，可中止或撤项。

第十六条 项目执行期间进行中期检查，内容包括：

- （一）项目计划任务执行情况；
- （二）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
- （三）已取得阶段性成效，包括成果孵化、示范推广情况；
- （四）存在的问题和解决方案。

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须按要求填写《宁夏大学服务地方项目年度进展报告》，由所在单位审查后，报送大学科技园办公室。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八条 服务地方项目由学校安排专项经费，一般每年申报与评审一次。大学科技园办公室和计划财务处负责监督检查与管理，不得挪用、截留和挤占。

第十九条 服务地方项目经费按照任务合同书所确定的开支科目及其预算金额开支，一般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不设比例规定，具体开支科目及预算以任务合同书为依据。

第二十条 经费报销审批由项目负责人签字，大学科技园办公室审签后，由计划财务处报销。

第二十一条 结题一年内未使用完的经费由学校收回。

第六章 验收与结题

第二十二条 受资助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填写《宁夏大学服务地方项目终结报告书》,与附件证明材料一并报送大学科技园办公室。

第二十三条 大学科技园办公室组织相关专家统一验收,下达《宁夏大学服务地方项目结项通知》。

第二十四条 项目验收未通过的,允许项目组在一年内对成果进行完善,并在规定期限内重新申请验收,验收仍不合格的,撤项并追回剩余经费。

第二十五条 服务地方项目完成后所取得的所有成果,其所有权归宁夏大学。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大学科技园办公室负责解释。